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关于上述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绍斌、马鸿佳、于雷

2021 年 8 月 18 日